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689號

聲 請 人 吳政勳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頂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頂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公司「最新」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

二、請陳明本件之「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查聲請人請求自提示日起算之利息，惟聲請狀僅稱屆期提示，未具體表明提示日期為何，致本院無從核定利息起算日，故有陳報之必要，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